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88883號  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同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4條。
- 三、旨揭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新竹市教育網—教育處公告區（網址<https://www.hc.edu.tw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新聞紙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機關（單位）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（二）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2號

（三）電話及傳真：(03)5216121#278

（四）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市長 林智堅